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 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 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 生。

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;
- (二)负责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 审核:
  - (三) 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建议;
  - (四)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;
  - (五) 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 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 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 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前三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;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,也可以采取非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需对涉及自身相关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回避,若 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正常完成对该事项议案表决的,该事项应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